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1〕315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通线上停保 和退费功能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医保发〔2020〕33号)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，避免跨统筹区、跨制度重复参保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做好开通“粤医保”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和退费功能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功能须11月20日前开通；城乡居民医保退费功能在联调联试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开通，联调联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同步做好线上线下办理暂停参保和退费工作，不断提升医保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调动群众有序参保的积极性。

四、做好参保人员的待遇衔接工作，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居民医保线上办理暂停参保办事指南



(联系人：省医保中心 贺方兴，联系方式：020-83260330)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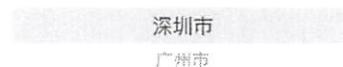
居民医保线上办理暂停参保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对象

处于正常参保状态下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，可通过“粤医保”小程序线上办理居民医保停保业务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(一) 微信搜索“粤医保”小程序，在首页选择需要办理暂停参保业务的地市。



(二) “业务办理”中点击“查看更多”，后点击“居民医保停保”进入操作页面。



(三) 选择人员类别(内地用户/港澳台用户),并通过人脸识别认证个人基本信息。



姓名

李明

性别

证件

证件

险种

暂停

暂停

暂停

备注

温馨提示

- 1.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3号），待遇享受期开始后，如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，原则上不再退回个人缴费。
- 2.您成功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业务后，在原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，如在我省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未生效，仍可继续享受原待遇；如在外省新参加医保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请您慎重选择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以确保医保待遇的延续性。

< 居民医保停保 ... ○

姓名 [REDACTED]

性别 [REDACTED]

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（户口簿）

证件号码 [REDACTED]

险种类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暂停原因 组织中断缴费 >

暂停日期 2021-07-05

备注 因为个人原因需要停保

确认

(四) 填写申办医保停保业务所需信息，完成后点击提交，系统显示“提交成功”，变更结果信息可在前端页面展示。

姓名 [REDACTED]

性别 [REDACTED]

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（户口簿）

提交成功!

好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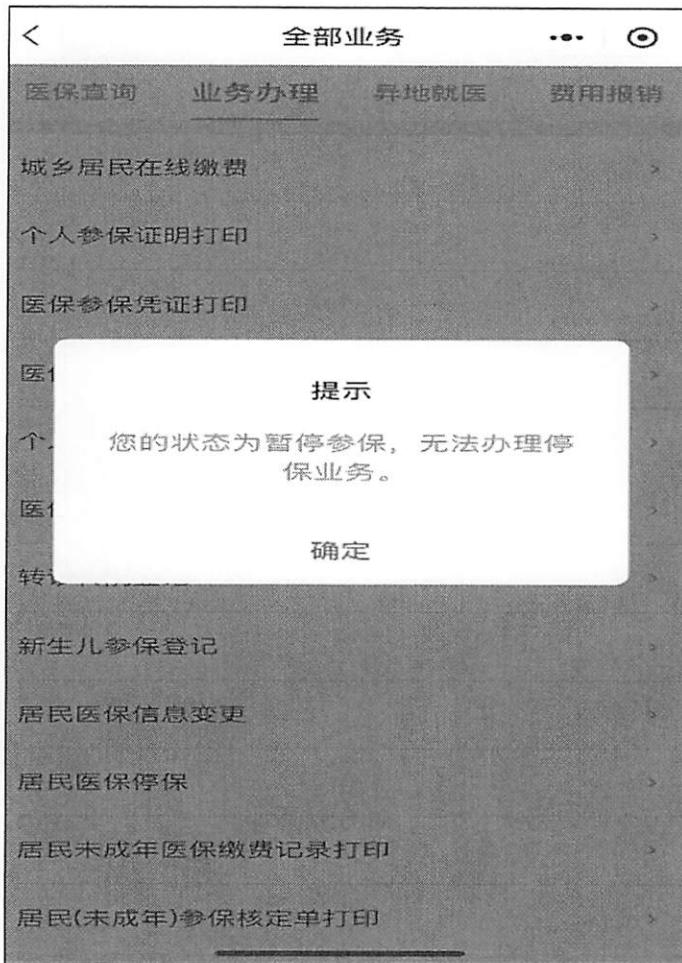
暂停原因 组织中断缴费 >

暂停日期 2021-07-05

备注 因为个人原因需要停保

确认

(五) 通过“居民医保停保”查询业务办理结果。



(六) 居民医保停保退费事项。

参保人按规定办理停保手续。参保人按规定办理停保手续。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、参加其他统筹地市居民医保，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，申请办理退费，原则上原渠道退回缴费费用。线上退费申请功能将于近期开通，退费申请办事指南另行公布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